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9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賦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9317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3年度交簡字第3084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稱：被告吳賦峰於民國113年4月3日18時4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永康區大灣東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途經該路段與永大路1段續直行大灣東路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及此，貿然前行，進而操作失當打滑自撞停駛在該路段路旁，由陳柏聰(未據告訴)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而摔車，適鄭涵真(所涉過失傷害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該路段同向行駛至此，見狀閃避不及，與吳賦峰上開車輛發生碰撞倒地，受有右側肩膀擦傷、右側手肘擦傷、右側髖部擦傷、右側小腿挫傷、左側膝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鄭涵真提告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人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係告

01 訴乃論之罪。茲告訴人鄭涵真與被告已於民國114年1月15日
02 達成調解，告訴人鄭涵真並於同日具狀請求撤回對被告之過
03 失傷害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
04 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
05 之判決。

06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7 條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9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惠芬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2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14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張怡婷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